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36號

原告 王許梨

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周岳律師

被告 吳金珍

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

陳冠華律師

被告 劉淑翠

訴訟代理人 林翰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3時10分
在本院第4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